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上市”）。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前期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已预约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